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调任主席、更换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更换授权代表

1. 董事会欣然宣布，温绍伦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授权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时，唐启立先生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并辞任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

2. 董事会进一步宣布，已修订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黄振强先生的薪酬待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

(1)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温绍伦先生（「**温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05条的授权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唐启立先生（「**唐先生**」）调任为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并辞任本公司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授权代表之职务，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黄振强先生（「**黄先生**」）就其行政职责增加与本公司订立补充服务协议，该协议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行政职责变更

有关温先生及唐先生之履历载述如下：

温先生，主席兼执行董事

温先生，现年45岁，于香港累积逾30年制作及创作漫画之经验。彼拥有专门从事网上漫画阅览及销售漫画相关产品的电子商贸业务以及本集团多媒体业务发展事宜丰富经验。温先生负责本集团的策略管理及业务发展。

温先生已与本公司签订补充服务合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期两年，并有权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125,000港元、每月房屋津贴40,000港元、每月强制性公积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红。其董事酬金及花红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集团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

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温先生持有本公司504,000股已发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温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温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血缘或婚姻关系。

唐先生，副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唐先生，现年47岁，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持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自毕业后，彼曾任职多间国际银行，负责商业、企业及投资银行等方面之工作。彼为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已获发牌从事第6类受规管活动（即企业融资顾问）之代表，并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之联席董事及尖沙咀扶轮社前主席，亦为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创会会员。彼分别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副主席及主席。

根据中国政府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授出的批准及发出由中国中央电视台与本集团合作制作的 52 集神兵小将的动画发布许可后，本公司已于中国动画及漫画市场取得标志性里程碑。唐先生于本公司该重大项目中扮演关键角色，此后唐先生希望发展私人业务并主要集中于保持与北京策略伙伴的关系、投资者关系及并购与合资的范畴向本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唐先生调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可收取董事袍金 15,000 港元。由唐先生控制的公司（「**唐先生之公司**」）亦与本公司订立聘用合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为期两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据若干条件于一个月内发出通知而终止。唐先生之公司可收取每月基本费用 55,000 港元及奖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资）。有关奖励费用乃基于以唐先生提供的投资者所筹集的资金数额的 1%划一收费计算。其董事酬金及袍金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

唐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唐先生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黄振强先生及本公司创作总裁兼主要股东黄振隆先生之妹夫。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股东概无任何血缘及婚姻关系。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于紧接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亦无接受任何其它重要委任。

截至本公布刊发日期，唐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 4,760,000 股已发行股份，并作为创立者通过全权信托拥有 10,274,400 股已发行股份。唐先生之配偶黄妙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2,551,466 股已发行股份。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之定义，按实益拥有的股份数、全权信托及配偶的权益一并计算，唐先生视为拥有总共 17,586,866 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其它任何有关温先生及唐先生的职务变动而须本公司股东垂注的事项，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至(v)条之规定而须予披露关于该变动的资料，及概无任何有关上述事项须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它事项。

黄先生与本公司服务协议变更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刊发的公布（「**公布**」），本公司副主席兼执行总裁黄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补充服务协议，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两年，其酬金将随行政职责的增加而修订。根据补充服务协议，黄先生可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101,000港元、每月房屋津贴30,000港元、每月强制性公积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红。其董事酬金及花红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就彼于本公司之职务和职责作出之检讨及推荐意见而厘定。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布并无其它变更。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欢迎温先生之新委任及感谢唐先生之宝贵贡献。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黄振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